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許 菊

吳鴻榮

吳啟慧

黃玉英

吳珍瑜

吳珍瑗

吳俊德

簡勝美

吳怡慧

聲 請 人 吳金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進丁間聲請變換擔保金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